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15〕83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，是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的行业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行业诚信建设、职业化建设的有效手段。依据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，现就做好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部署，确保年检顺利开展

各地要高度重视 2016 年度年检工作，按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注册会计师年检制度，明确检查要点和要求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协调相关人员和资源，提出本地年检的具体安排，明确有关年检时间、程序和注意事项，统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检工作进展

顺利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保证检查效果

各地要依据年检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检查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、继续教育、专职执业等情况。重点关注专职执业情况，关注涉及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、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、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，以及注协代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情况。

各地在工作中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准确把握政策，严格规范程序，提高年检工作的严肃性。在事务所自查自纠的同时，加强实地检查的力度。对于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和涉及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（股东），全部进行实地检查。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检查方式，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的社保参保证明、工资清单、聘用合同、人事档案托管证明、业务工作底稿等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切实做好检查工作

（一）结合实际，准确划定应检人数。各地应确定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数量，并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，确保应检注册会计师全部参加年检。各地在确定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时，应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核对，并及时更新，认真检查数据的准确性，确保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相符。

（二）严肃处理，提高行业诚信水平。各地年检要严格执行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

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供年检信息必须真实可靠，一经查实送审材料不实，注协可以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第八条规定对相关的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和主任会计师做出惩戒。受惩戒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事务所将在次年年检时接受实地检查。对于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事务所应予以报告，各地要在年检时做出处理。

（三）及时沟通，确保后续工作顺畅。对年检不合格的合伙人（股东），各地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，涉及合伙人（股东）人数未持续达到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的，应予以强调说明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增加年检透明度。各地要设立和公布年检工作举报电话或邮箱。年检工作结束后，要在注协网站和当地权威报刊公告检查结果，对于按照规定时间不参加年检的应检人员名单一并公布，并及时注销、撤销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人员的资格，保证检查程序和结果完全透明公开。

（五）增进服务，提高检查便利性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以简便实用为原则，充分调动可利用资源，简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注册会计师接受检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我会将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年检工作，汇总分析各地检查工作进展并通报全国检查工作情况，请各地注协于2016年1月31日前确定年检注册会计师人数（附表1）并报我会；4月30日前将年检工作报告、当地年检通知、《2016年度撤销、注销注

册人员统计表》(附表 2)、《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附表 3)等报我会;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, 完成暂缓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, 并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公告及检查工作总结报告(包括重点检查、实地检查和信息更新情况, 检查工作经验、问题、建议等)报送我会, 我会将在网站公告各地年检结果(包括应检未检名单、通过年检名单、撤销人员名单、暂缓人员名单和注协代管人员名单), 并对各地年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总结报告。以上材料均为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联系人: 注册部 张素青;

联系电话: (010) 88250138;

邮箱: zhangsuqing@cicpa.org.cn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发 50 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印发

附表 1:

2016 年度参加年检人数统计表

地 区	事务所数量	注册会计师数量
北 京		
天 津		
河 北		
山 西		
内 蒙		
辽 宁		
吉 林		
黑 龙 江		
上 海		
江 苏		
浙 江		
安 徽		
福 建		
江 西		
山 东		
河 南		
湖 北		
湖 南		
广 东		
深 圳		
广 西		
海 南		
重 庆		
四 川		
贵 州		
云 南		
西 藏		
陕 西		
甘 肃		
宁 夏		
青 海		
新 疆		

注：本表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附表 3:

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统计表

_____ 注册会计师协会

填表人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序号	事务所名称	实有注册会计 师人数	符合 任 资 格 人 数	暂 缓 参 加 检 查 人 数	撤 销 、 注 销 人 数	各类撤销、注销人数							备 注
						完 全 丧 失 民 事 行 为 能 力	受 刑 事 处 罚	受 行 政 处 罚 、 撤 职 上 处 分	以 不 当 段 得 注 册 会 计 师 证 书	未 专 职 执 业	停 止 执 行 业 务 满 1 年	其 他	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	(10)	(11)	(12)	(13)	(14)
合计													

注: 1.本表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2.本表各栏关系: ① (3)=(4)+(5)+(6); ② (6)=(7)+(8)+(9)+(10)+(11)+(12)+(13)